

树立和践行 正确政绩观

学而时习之

领导干部要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我们共产党人干事业、创政绩,为的是造福人民,不是为了个人升迁得失。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上的讲话(2023年12月21日、22日)

要自觉做矢志为民造福的无私奉献者,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提高做群众工作的本领,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4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之际作出的指示(2024年3月1日)

要全身心投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把心思和精力集中到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上,创造出无愧于时代的业绩。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上的讲话(2025年12月25日、26日)

校准政绩坐标 坚守为民初心

□ 中共宁夏区委党校(宁夏行政学院)课题组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自觉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政绩观是党员干部从政履职的思想根基与行动指南,其核心指向决定着干事创业的价值取向与实践成效。坚定不移地以人民为中心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破解发展难题、回应群众期盼,关键在于牢牢掌握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其作为正确政绩观的根本遵循与核心要义,以为民初心校准政绩航向,以实干实绩厚植执政根基。

以人民为中心,是正确政绩观的价值根基

“政者,正也。”我们党自成立以来,始终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自己的初心使命,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用实际行动诠释着“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的深刻内涵。

从历史维度看,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从现实维度看,人民立场是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的根本依靠;从未来维度看,人民立场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力量源泉。脱离人

民群众的政绩,如同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即便表面光鲜,也终将失去生命力。从出发点来看,回答了“政绩为谁而树”的根本问题。

共产党人的政绩,归根结底是为了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以人民为中心的政绩观要求党员干部始终把群众的急难愁盼作为工作的第一导向:不是追求华而不实的“形象工程”“数字政绩”,而是聚焦教育、医疗、养老、就业等民生领域的实际

痛点,把功夫下在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上。

新时代党员干部必须深刻认识到,政绩不是个人升迁的“敲门砖”,不是装点门面的“花架子”,而是让群众过上更好日子的“成绩单”。唯有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把群众需求作为工作的出发点,把群众满意作为奋斗目标,才能筑牢政绩观的价值基石,确保干事创业不偏航、不走样。

以人民为中心,是正确政绩观的评价标准

树立正确政绩观,首先必须解决好“政绩为谁而树”的问题。政绩的“含金量”,终究要由人民群众来评判。在新时代,衡量政绩的标准不再是单一的经济指标,而是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从“保护文物也是政绩”到“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从“脱贫攻坚是最大的民生工程”到“就业是最大的民

生”……看政绩,既要看经济指标,也要看民生指标、生态指标;既要看当前发展状况,也要看发展的可持续性。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就要把人民满意作为“度量衡”,摒弃急功近利的短视行为,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多做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实事,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知屋漏者在宇下,知政失者在草野。”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也是政绩的最终评判者。“人民群众对我们拥护不拥护、支持不支持、满意不满意,不仅要看我们是怎么说的,更要看我们是怎么做的。”只有那些真正符合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切实增进人民福祉的政策和成就,才是经得起历史检验、值得人民认可的真正的政绩。

以人民为中心,是正确政绩观的实践路径

为民造福从来不是抽象的口号,而是体现在一件件具体实事上。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政绩观,关键要落实到干事创业的全过程、各方面。实干是共产党人的鲜明品格,也是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必然要求。新时代,面对复杂严峻的发展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任务,党员干部必须发扬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面临着诸多风险挑

战。从推动高质量发展到构建新发展格局,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到守护生态安全,每一项任务都需要党员干部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党员干部必须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敢于直面改革发展中的硬骨头,勇于破解群众急难愁盼的烦心事。只有在攻坚克难中创造实绩,才能不负时代重托、不负人民期望。

“政贵有恒,治须有常。”事业发展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党员干部必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既要

做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也要做为人作铺垫、打基础、利长远的好事。

人心是最大的政治,政绩是最好的答卷。新时代新征程,广大党员干部唯有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以正确政绩观引领干事创业方向,方能创造出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的优异成绩,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凝聚起磅礴的力量。

(执笔:孙苗苗 黄剑)

深刻把握正确政绩观的核心要义与时代内涵

□ 自治区党委党史研究室写作组

政绩观是对政绩的根本观点和总的看法,是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从政行为中的具体体现,是衡量党员干部履职尽责、干事创业的标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着眼新时代新使命新要求,在不同场合反复论及政绩观这一重大问题,要求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把为民办事、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把为老百姓办了多少好事实事作为检验政绩的重要标准,做到“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恶恶之”。党员干部只有始终坚守正确政绩观,才能在干事创业中把握方向、行稳致远,创造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实绩。

坚守“为民造福”的根本导向

党性和人民性从来都是一致的、统一的。我们党来自人民,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坚持人民利益高于一切,把一切为了群众作为干事的起点和根基,这就决定了党要把为民办事、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政绩,不只有冰冷的数字所定义,“人民是否真正得到了实惠,人民生活是否真正得到了改善,人

民权益是否真正得到了保障”是检验政绩最关键的标准。党员干部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都要想一想是不是站在人民的立场上,是不是有助于解决群众的难题,是不是有利于增进人民福祉。要胸怀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积极投身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的火热实践,把人民理想融入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伟业之中,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秉持“求真务实”的价值底色

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是我们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引导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深刻认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对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党的建设的极端重要性,深入查找和纠正政绩观偏差,努力创造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当前,我国发展面临新的战略机遇、新的战略任务、新的战略阶段、新的战略要求,新的战略环境。如何把中国式现代化宏伟蓝图一步步变成美好现实?就是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切实掌握其中蕴含的领导方法、思想方法、工作方法,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以创造性工作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坚决摒弃“急功近利”“急于求成”的浮躁心态,不做“表面文章”、不搞“形象工程”,立足岗位实际,察实情、出实招、求实效,以钉钉子精神把每一项工作落到实处。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注重依据上级决策部署、客观规律、职责使命,结合本单位本部门具体情况谋划与开展工作。要自觉克服“假大空”等不正之风,坚决摒弃“闭门造车”规划、“拍脑袋”决策、“我行政”等主观主义思想作风,坚决纠正个人主义、哗众取宠、泡沫政绩等错误价值取向。要始终坚持立足实际、科学决策,坚持着眼长远、打牢基础,坚持干在实处、务求实效,把握事物发展的内在规律,积极识变应变求变,一步一个脚印把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推向前进。

强化“实干担当”的时代要求

实干兴邦,空谈误国。树立和践行正确政

绩观,就是要实干担当、狠抓落实。无论身处哪个行业,都要立足本职岗位,聚焦工作重点,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主动作为、真抓实干。“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各行业都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无论是破解发展中的难题、应对改革中的风险,还是推动工作提质增效、实现创新突破,都需要党员干部主动担当、积极作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就是在困难面前不退缩、在矛盾面前不回避、在责任面前不推诿,立足本职岗位,勇于挑最重的担子、啃最硬的骨头、接最烫的山芋,以实干担当创造经得起检验的实绩。党员干部要以“担当”为价值追求,应尽之责,做到敢为、善为、勇为。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做到“干中学、学中干”,善于在实践中发现问题症结、找准破题之策、提升工作质效,做到“举一反三、一竿子插到底”。坚持正确用人导向,营造积极健康、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环境,让广大党员干部心无旁骛、干事创业,奋力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执笔:纳建平)

理论热点

将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融入马克思主义信仰教育

□ 陈 茜

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是我们党的灵魂和旗帜。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是经过几千年的文明积淀形成并流传下来的优秀文化遗产,蕴含着丰富的思想道德资源。在新时代育人工程中,如何将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有机融入马克思主义信仰教育,已成为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命题。这一融合不仅体现了对文化根脉的赓续传承,更是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必然要求。当前,我们需要立足教育实践前沿,系统探索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与马克思主义信仰教育深度融合的创新路径,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筑牢思想根基。

内容体系创新:三维度深挖精髓。课程内容是教育的重要载体,要实现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与马克思主义信仰教育的有机融合,首先需从内容体系入手,在经典阐释、时代转化和实践升华三个维度深度挖掘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思想精髓,搭建起二者互联互通的学理桥梁。其一,构建“原典释义—理论阐释—实践升华”的学理框架,深入挖掘传统美德的核心要义。如在民本思想教育中,可从“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传统理念出发,引导学生理解以人民为中心

的发展思想的历史根基与时代创新。其二,坚持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原则,聚焦人民群众日用而不觉的价值观念,找准思想共鸣点,赋予传统美德新的时代内涵。例如,通过短视频、动漫、游戏等形式,生动有趣地传播传统美德,吸引更多学生关注和参与。其三,建立“认知—体验—践行”的教育闭环,促进学生将美德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例如,山东大学“深耕新质先锋队”在济南万亩粮食示范区打造“田间到门口”移动思政课堂,让学生在农耕实践中深化对“三农”工作的认识,通过亲身体验和实际行动,推动学生真正实现从知识学习到价值认同的转化。

教学场域重构:四课堂协同联动。实现有效融合需突破传统课堂边界,构建多维联动的教学场域生态,形成理论奠基、实践深化、网络拓展、文化浸润的协同育人格局。其一,以理论课堂强化化学理阐释。可通过问题导向式教学、案例式教学等方式,讲清楚传统美德的核心内容及其当代价值,如分析贴近学生生活实际的人物事迹,使抽象的传统美德变得具体可感,帮助学生将教材中的理论知识与现实生活紧密相连,深入理解传统美德在当代社会的延续与发展,增强对传统美德的认同

感和传承意识。其二,以实践课堂强化体验内化。走出教室“小课堂”,走进社会“大课堂”,开展“行走的大思政课”系列活动。比如,组织学生到古村落、展览馆等地,学习传统民谣、家训,感悟美德内涵,见证古训现代实践,让历史文化现场成为生动思政课堂;组织学生到社区、敬老院等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让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在新时代绽放更加璀璨的光彩。同时,借助人工智能、VR等技术,构建立体化文化教学场景,让学生沉浸式感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魅力。其三,注重校园文化的浸润。高校既要重视显性教育,也要重视潜移默化的隐性教育,即可通过校园文化的浸润达到如入芝兰之室久而自芳的效果。比如,通过观看阅兵仪式、讲好家乡故事、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引导学生亲身体验传统文化的独特魅力,提升文化鉴赏能力与实践意识;打造内容涵盖经典诵读大赛、传统文化知识竞赛、创意设计征集、优秀作品展览等多种文化项目的特色展示平台,有效增强学生对传统文化的热爱与传承自觉。

保障机制优化:四维协同支撑。教育改革的落地离不开完善的保障体系,融合战略的可

持续推进同样依赖于系统化、协同化的保障机制建设,需从师资、资源、评价、学科协同育人等多方面提供坚实支撑。其一,提升教师综合素养。实施“传统文化素养提升计划”,强化思政教师传统文化功底和“双创”能力培养。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提升教师将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融入马克思主义信仰教育的能力。比如,围绕“为什么要信仰马克思主义”开展专题学习,让教师深刻领悟马克思主义发展的科学内涵与时代价值。其二,深化高校与地方合作,共建文化实践基地。如将高校“行走的思政课”融入地方振兴计划,整合多部门资源开发特色课程与活动,形成多维联动育人生态,既拓展教育资源,又服务地方发展。其三,构建多元化评价机制,突破传统考试模式。强化过程性评价,考查学生运用传统美德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采用研究报告、文化创作等多种评价方式,建立学生成长档案,跟踪美德内化与信仰形成过程。其四,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历史学、文学等多学科联合攻关。设立跨学科教研平台,鼓励教师开发“中华伦理思想史”等融合课程,从学理层面深化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与马克思主义信仰教育的融合研究。(作者单位: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理论前沿

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强化网络空间法治建设,是实现网络空间有效治理和长久安全的必由之路。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深化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作出重要部署,凸显了网络、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在国家安全中的重要意义。

聚焦网络空间安全治理的严峻挑战

互联网是意识形态斗争的最前沿,一些西方国家利用其技术优势,持续进行网络渗透活动。此类攻击不仅威胁企业安全,更可能危及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窃取敏感信息,其本质是对国家网络主权和安全的严峻挑战,警示我们必须将维护政治安全置于网络空间治理的首位。

在经济社会层面,网络空间乱象严重侵蚀市场经济的公平基石和信用体系。“刷单炒信”“非法引流”“造谣诋毁”等行为破坏公平竞争环境;网络诈骗、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活动破坏社会信用体系。特别是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被不法分子利用,新型犯罪手段不断翻新。

对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而言,网络空间是亿万民众共同的精神家园,其生态好坏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当前,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网络暴力等犯罪活动多发。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数据,2025年1月至11月,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6.2万人,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16.6万人,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起诉5440人,网络犯罪手段日趋智能化、隐蔽化。

夯实网络空间安全治理的法治基础

依法治网,前提在于有法可依。我国已初步构建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为核心的网络安全法律体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进一步压实了网络运营者、平台企业的安全保护主体责任,引入“双罚制”,将安全责任落实到决策者和执行者个人。监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授权,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面对AI技术应用带来的新型风险,加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显得尤为重要。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要坚持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治网,提升网络执法的标准化、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要着力锻造一支既熟练掌握现代信息技术又深谙法律规则的高素质专业化网络执法司法队伍,健全跨部门、跨地区的网络执法协同联动机制。

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利用未成年人实施犯罪、利用AI等新技术实施犯罪等主观恶性大、社会危害严重的犯罪行为,应当在定罪量刑上体现依法从严惩处的政策导向。“净网2025”专项行动中成功打击AI黑产软件团伙的案例,展示了执法部门应对新型技术犯罪的能力,体现了对黑灰产进行全链条打击的思路。

网络空间的清朗有序,最终依赖于广大网民的共同努力和自觉维护。要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执法司法机关应结合典型案例,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开展以案释法等形式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各类网络平台企业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开展公益普法宣传。各普法责任主体应创新普法形式,善于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发智慧普法产品,在全社会打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网络法治环境。

完善网络空间安全治理的法治保障

紧密追踪全球信息技术发展潮流,加快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的立法研究与规则供给。要围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数据跨境传输、算法监管等重点问题,加快健全与数字化、智能化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法律法规体系。同时,要加强现行网络安全法律法规之间的衔接协调,增强法律体系的整体性和协调性。

持续推动网络安全执法与司法的高效衔接与协作配合,统一执法司法标准,提升打击网络违法犯罪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司法机关应加强对新型、疑难、复杂网络犯罪案件的研究指导,及时出台相关司法解释,针对窃取企业核心数据、非法跨境传输重要数据、利用深度伪造技术等行为明确定罪量刑标准。要持续开展“清朗”“净网”等专项整治行动,聚焦网络谣言、网络暴力、网络水军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好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特定群体的网络合法权益。

提升全民网络安全意识和法治素养,筑牢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的社会根基。各普法责任主体应积极适应数智时代信息传播规律,创新网络法治宣传教育的形式、载体和机制。要充分运用新技术开发互动性强的智慧普法产品,生动解读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要特别重视对青少年群体的精准法治教育和引导,开展精准化、差异化的普法宣传,帮助其树立正确的网络观、法治观,提升对网络违法犯罪和不良信息的辨识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

应对AI犯罪、跨境网络攻击等复杂挑战,必须拥有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网络法治人才队伍。要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依托高校探索“法学+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优化课程体系,加强实践教学。网络安全部门要注重在实践中培养和锻炼人才,通过业务培训、技能竞赛、国际合作等方式,提升现有人才队伍的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和实战能力。加强网络空间国际交流与合作,共同应对网络犯罪、网络恐怖主义等威胁。要积极参与网络空间国际治理,理念中国在网络法治建设、网络空间治理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要大力加强网络空间涉外法治建设,积极参与数据跨境流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人工智能治理等领域的国际规则制定,推动建立更加公平合理的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携手国际社会共同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为全球网络空间治理贡献中国智慧。(作者单位:西北政法大学国家安全学院)